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刘敏东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公司近期投资步伐较快，建议稳健发展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9 人，参与表决 9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视通”）进行投资：

公司拟以 3.75 元/股的价格受让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千视通 161 万股和姚领众持有的千视通 231 万股，合计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,470 万元。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千视通 392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19.6%，成为除管理团队以外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授权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董事刘敏东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公司近期投资步伐较快，建议稳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